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0-074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0),公司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因华仪集团未能按约定还本付息,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收到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2020年6月,公司收到上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根据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2020)浙0382民初2191号、(2020)浙0382民初2192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公司需对华仪集团应偿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借款中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及相关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约定的4,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6)。

公司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并在上诉期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进展情况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经公司综合评定案件情况,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3民终2575号、(2020)浙03民终2576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回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的上诉,现将具体裁定结果公告如下:

(一)(2020)浙03民终2575号《民事裁定书》

准许华仪电气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审案件受理费144,017元,减半收取计72,008.50元,由华仪电气负担。

本裁决为终审裁定。

(二)(2020)浙03民终2576号《民事裁定书》

准许华仪电气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审案件受理费245,514元,减半收取计122,757元,由华仪电气负担。

本裁决为终审裁定。

三、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应的担保本金公司已于2019年度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本次二审撤诉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较小,主要为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及诉讼费用等。

四、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担保涉诉情况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	被告			
1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华仪电气 被告四:陈道荣 被告五: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归还原告贷款本金15,00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贷款提前到期赔偿金等	已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保费责任。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2	深圳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被告三:陈道荣 被告是: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支付租金2,545.94万元及延迟利息	已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保费责任。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3	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本金500万元及利息	已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保费责任。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被告:华仪集团 被告:华仪电气 被告: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被告:天豪(温州)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宝龙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陈道荣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69万元、利息、复利、逾期息	已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保费责任。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
5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被告三:陈道荣 被告四: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承兑垫款本金78,321,597.01元以及罚息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华仪集团、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借款本金9,9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
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华仪集团、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借款本金6,4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
8	华仪电气、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科技")	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判定《结构性存款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已开庭审理,尚未审理完毕
9	本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	被告一:华仪集团浙江公司 被告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请求确认《质押担保合同》无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已开庭审理,尚未审理完毕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华仪电气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拖欠的借款本金中的600万元及利息、逾期罚息、复利、律师代理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费用;	已调解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华仪集团、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龙飞集团有限公司、华仪电气、陈道荣、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依法判令被告华仪集团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判令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龙飞集团有限公司、华仪电气、陈道荣、赵爱娥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注1)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二审上诉已撤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华仪集团、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依法判令被告华仪集团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判令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华仪电气、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注1)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二审上诉已撤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第一被告:华仪集团 第二被告:乐清市海通电子实业公司 第三被告:华仪电气 第四被告:陈道荣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依法判令第一被告华仪集团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902.31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及复利,判令乐清市海通电子实业公司、华仪电气、陈道荣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一审已判决,公司败诉,需承担连带责任。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第一被告:华仪集团 第二被告: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华仪电气 第四被告:浙江省乐清树脂厂 第五被告:陈道荣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依法判令第一被告华仪集团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592.17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及复利,判令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仪电气、浙江省乐清树脂厂、陈道荣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被告一:华仪集团 被告二:华仪电气 被告三: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四:陈道荣 被告五: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判令被告一华仪集团向原告归还尚欠借款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已达成分期还款调解协议
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华仪集团、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宝龙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道荣、赵爱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依法判令被告华仪集团的流动资金贷款提前全部到期,被告华仪集团清偿原告贷款本金145,705,107.50元并支付到债务清偿日止的利息及实现债权的律师费等。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注1:本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计为原告提供担保最高额为不超过4,000万元为限;

2、其他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	被告			
1	华仪电气	广西百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1.20	被诉方破产,已进行债权申报
2	华仪电气	昆明科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00	已达成分期付款协议
3	华仪电气	山西昔阳运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4.00	强制执行中,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4	华仪电气	成都世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7.00	强制执行中,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5	华仪科技	吴进喜	借款合同纠纷	1.80	已申请执行,尚处于执行阶段。
6	上海华仪配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正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2.18	处于执行阶段
7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540.01	再审已立案,双方达成调解。
8	江苏一汽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955.40	处于执行阶段
9	江苏瑞欧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643.04	处于执行阶段
10	华仪电气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4.00	处于执行阶段
11	华仪电气	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10.00	处于执行阶段
12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100.00	处于执行阶段
13	河南胜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323.62	处于执行阶段
14	华仪电气	云南九鼎铝制品有限公司、云南九鼎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30.00	执行阶段
15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重庆乐邦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200.00	执行阶段。
16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0,524.85	已开庭,未判决
17	重庆乐邦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100.00	判决驳回起诉
18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9,062.24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19	华仪电气	武安市裕华钢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08.51	二审已判决,已申请执行
20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567.77	处于执行阶段
21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1,611.28	执行阶段
22	保定同升和大型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运输合同纠纷	493.71	执行阶段
23	华仪电气	云南省大理市长城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3.62	执行阶段
24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案	1,100.00	华仪电气不承担责任。被告申请执行
25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华仪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	2,878.30	已达成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26	华仪电气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70	对方重组,债权申报
27	华仪电气	常州昶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45	已申请执行
28	上海华仪配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赵云飞	保证合同纠纷	60.15	申请执行
29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88.75	执行阶段
30	浙江南德电气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	175.95	已达成分调解协议,分期付款中
31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236.20	执行阶段
32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1,250.00	执行阶段
33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华仪风能	票据纠纷	3,000.00	一审已判决,二审已开庭,未判决
34	华仪电气	佛山市斯隆电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91	执行阶段
35	重庆乐邦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00.00	已申请执行
36	溧阳市宏达电机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华仪电气	票据纠纷	300.00	一审已判决,华仪电气不承担责任。已申请执行
37	南京牧镭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买卖合同纠纷	188.00	执行阶段
38	溧阳市宏达电机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华仪电气	票据纠纷	200.00	一审尚未判决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74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泉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52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302%。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663,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380%。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861,2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923%。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9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60%。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9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60%。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做出表决: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52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52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52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52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52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52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52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52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52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鲁黎、涂岑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75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0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长办公会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董事长办公会制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制度》。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总裁办公会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总裁办公会制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制度》。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0-091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票的金额及回购股票的用途:拟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股票将用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

● 回购价格:不超过26.80元/股,即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没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由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进入换股期(详见公告编号临2020-033:九州通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公告),可能存在债券持有人将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用于交换公司股票而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数量被动下降的情形。

3、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之外,未来6个月没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中国信达未来 6个月可能会根据市场情况有部分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或有关人员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将会启动未转让部分股票注销程序的风险。

4、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0 年 9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票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票的目的

为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同时鉴于公司股价受到多重因素影响,未能真实反映公司的内在价值、资产质量以及商业模式转型升级对公司未来发展所带来的积极影响,公司在综合考虑自身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该回购股票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票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票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票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票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拟回购股票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票的价格为不超过26.80元/股(含),该回购股票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数量

1、回购金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2、回购股票的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 6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 26.80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 2,238.8059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19%;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票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八)回购股票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票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若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 6 亿元,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若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如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 10 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6.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2,238.8059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9%。本次回购股票将全部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 2020 年8月末股权结构,回购完成并全部授予或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票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票数量(股)	比例(%)	股票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票	187,077,810	9.96	209,465,869	11.16
无限售条件股票	1,690,587,272	90.04	1,668,199,213	88.84
总股本	1,877,665,082	100.00	1,877,665,082	100.00

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十)本次回购股票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0年6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72,854,087,148.2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126,599,308.35 元,流动资产 60,229,092,717.56 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6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0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0.8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14%、约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00%。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票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股票用于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票决议前 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因个人融资款到期还款的需要,公司董事龚翼华先生、陈启明先生、林新扬先生,监事陈莉女士,高管刘义常先生、郭磊女士、王启兵先生和杨菊美女士共 8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7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 117.7315 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6%,该减持计划目前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31《九州通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其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和临 2020-072《九州通关于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完成的公告》),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此之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0年9月14日,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计划的问询函。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复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6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9月14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刘宝林、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刘树林和刘兆年发出关于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计划的问询函;实际控制人刘宝林、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回复: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6个月内不存在主动减持九州通股票的计划。因楚昌投资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进入换股期(详见公告编号临2020-033:九州通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公告),可能存在债券持有人将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用于交换九州通股票而导致楚昌投资持股数量被动下降的情形。

2020年9月14日,公司向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计划的问询函;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中国信达之外,未来6个月没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中国信达未来 6个月可能会根据市场情况有部分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票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票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实施完成。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的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票因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授出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公司对此情况的相关安排详见下文"(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的有关内容。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若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发生需注销所回购股票的情形,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作出注销回购股票的决议,并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票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票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票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票,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票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票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票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票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票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方案具有必要性。

(三)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票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票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票方案。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关于董事会公告回购股